AUG092018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L-8- 日期：2018年8月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经纪人，寻求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爵士钢琴家。申请人寻求将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获奖，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记录，并坚持认为证据满足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至于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8 C.F.R. § 214.2(o)(3)(ii)。

接下来，国土安全部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提名或获奖的证据，例如“ 一项

。
L-B-事项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 (iv)。

二、分析

在缺乏受益人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提名或获奖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中六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与四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申请人在上诉中坚持认为其满足这四项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这些证据材料不符合任何证据类别。

外国人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
8 C.F.R. § 214.2(o)(3)(iv)(B)(2)。

申请人提供了goscon.co.kr的截图，反映了对受益人的采访。截图中的文字概述了受益人的音乐生涯，并提出了与音乐教育相关的问题。然而，该截图并未证明受益人因其成就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申请人未提交支持性证据证明[已隐去]符合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因评论或主要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符合该监管标准。

外国人已经并将为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1 另见Chawathe事项，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L-B-事项

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信所证明。
8 C.F.R. § 214.2(o)(3)(iv)(B)(3)。

申请人基于协助其他韩国音乐人录制专辑、在韩国电视节目中演出以及与韩国音乐人合作演出，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8 C.F.R. § 214.2(o)(3)(iv)(B)(3)的法规要求受益人的角色是“ 为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 ”担任。在此，申请人未指明其通过这些项目所服务的组织和机构。此外，尽管未提出主张，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制作专辑、电视节目和音乐会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而且，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声称受益人担任关键角色，但这些信件未包含反映该角色的具体信息。例如，[已隐去]的[已隐去]首席执行官表示，受益人出现在电视节目“ [已隐去] ”中，“ 于2014年进行现场键盘演奏，令她的韩国粉丝欣喜不已。 ”然而，[已隐去]未表明受益人在电视节目中的一次性露面如何对该节目或制作公司具有关键意义。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为[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具体而言，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已隐去]的一封信，其中称受益人“ 曾与[已隐去]合作，并在2003年至2012年期间以某种身份成为[已隐去]的一部分。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数张日期在2007年至2011年之间的截图，其中包含[已隐去]的照片并列出了成员，但与[已隐去]的说法相反，受益人未被列为成员。虽然记录中确实包含一张2007年的截图和专辑标签，将受益人列为乐队成员，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角色的范围、她做出了什么贡献以及她的角色如何对[已隐去]具有关键意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 Heritage ”成员的角色如何对[已隐去]整体具有关键意义。再者，尽管上述截图涉及[已隐去]，申请人未表明[已隐去]制作公司享有卓越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为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

此外，该监管标准要求受益人将来为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创始人[已隐去]的一封信，其中称他已邀请受益人担任两部作品[已隐去]和[已隐去]的钢琴伴奏。尽管[已隐去]声称受益人将担任关键角色，但他未提供具体细节证明其对该组织的角色的关键性质。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oscarmicheauxrep.tripod.com的截图以及有关[已隐去]活动的报纸文章，然而，证据未表明该剧院节目享有卓越声誉。即使

。

L-B-事项

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表明[已隐去]从波士顿基金会获得了资助，但未表明从该慈善组织获得资金确立了[已隐去]的卓越声誉。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 音乐牧师的信，该牧师表示受益人“ 将担任我们在 的讲师和表演者 ”，并且“ [她]的角色对 的成功至关重要 ”。与申请人先前讨论过的信件类似， 并未以具体信息支持其主张，以证明受益人将在 或教会中发挥关键作用。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该学院的平面图、过往音乐会宣传册以及koreadaily.com上关于圣所扩建和翻修的截图，但证据并未显示该 具有杰出声誉。由于记录未记载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未来将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本证据标准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商业上取得重大成功或获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的证据，此类成功由以下指标证明：头衔、评级、领域内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8 C.F.R. § 214.2(o)(3)(iv)(B)(4)。

申请人主张，其提供的证据显示受益人获选在 演出，并有专家意见书证明该音乐节“ 在爵士乐领域被视为一项巨大的荣誉和成就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 在商业上取得重大成功或获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此类成功由以下指标证明：头衔、评级、领域内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 的演出被视为重大的商业成功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表明受益人“ 在 于 举行的 中赢得了一席之地 ”，但申请人并未提供符合本监管标准的证据，证明其重大的商业成功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例如票房收入或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职业成就。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本项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因其所在领域内的成就而获得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能够明确表明作者对外籍人士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

Matter (ll-8-

作为本项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推荐信，以证明受益人因其成就获得了重大认可。尽管这些信件概述了受益人的音乐工作并强调了其个人成就，但并未证明其“ 获得了重大认可 ”。2 例如， at 的教授指出受益人曾在
和 演出；然而， 并未说明其因在这些音乐节上的演出而获得重大认可。同样， 爵士钢琴家表示受益人“ 与她的乐队制作了四张CD，
在韩国。 ”并未说明受益人因制作这些CD获得了何种认可。同样， at 的制作人和作曲家列举了受益人参与的若干乐队、音乐会和其他活动，但未说明其是否因这些演出而获得重大关注。在此，这些信件未能充分说明受益人如何因其工作在该领域获得重大认可，申请人也未证明这些信件本身构成此类认可。本监管标准的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因其成就获得了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该领域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记录中缺乏证明受益人获得此类认可的文件证据。

III. 结论

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证据、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或其资格的可比证据。8 C.F.R. § 214.2(o)(3)(iv)(A)-(C)。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B-, ID# 1363639 (AAO Aug. 9, 2018)

2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